

臺北市政府 108.12.09. 府訴二字第 108610384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

其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8 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1.5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自 18 時開始起算加班，加班申請最小單位為 1 小時；並查得訴願人使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延長工時，惟訴願人未將全勤及伙食納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致短少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以○君為例，訴願人使○君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7 日分別延長工時 1 小

時，應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約新臺幣（下同）344 元【（底薪 28,140+全勤 2,000+伙食 1,760）/31/8x4/3x2 小時】，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302 元，短少給付 42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484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經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87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5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8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勞字第 130863 號函釋：「……2. 案經本部於本（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決議，經常性給予之伙食津貼為工資之一部分，自應併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並請財政部配合本部勞工法令及解釋，將伙食津貼併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並准許上項給付列為營利事業之退休金支出。」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一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食（膳）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

，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

85年2月10日(85)台勞動二字第103252號函釋：「……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87年9月14日(87)台勞動二字第040204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定義，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至平均工資之計算，同條第四款定有明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13 |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 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 1.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2)第2次：5萬元至20萬元。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16 | 勞動基準法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既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3 月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時，未將每小時工資額計算之方式與內容應包括全勤及伙食納入等，一併檢查及告知訴願人應立即改善，卻於隔年（108 年）實施勞動檢查時，才認定訴願人未將全勤及伙食納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之「基本數據基礎」；原處分機關採分年、分段方式處罰訴願人，有未盡闡明義務，且悖於誠實信用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 108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等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考勤卡、○○員工加班同意書、員工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時，未將每小時工資額計算之方式與內容應包括全勤及伙食納入等，一併檢查及告知訴願人應立即改善，未盡闡明義務，且悖於誠實信用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再依前勞委會 87 年 9 月 14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意旨，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具有因工作
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則屬工資範疇；復依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勞字第 130863
號

函釋及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意旨，經常性給予之伙食
津貼為工資之一部分，於計算平均工資時，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
而影響其性質。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 (業務經理，下稱○君)
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 問 請問貴單位以何種方式記錄
勞工的出勤情形？ 答 由勞工自行使用紙本出勤卡打卡的方式記錄勞工的上、下班時
間。 問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的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為何？ (是否採變形工時制
？週期為何？) 答 1. 工作時間 8:30~18:00，休息 1.5h。2. 未採變形工時制，1 週週
期為週一至日。3. 週休 2 日，原則休週六、日，週六排值班者可於當週先擇日休息。
4. 國定假日比照銀行業給假，原則上無須出勤，除非客戶有約才會出勤。 問 請說明
貴單位加班制度。 答 1. 加班起算時點為 18:00，以 1 小時為申請單位。2. 勞工須於當
日填寫紙本加班單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方可加班。3.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的計算標準
為『底薪÷當月日數÷ 8 小時』，以勞工○○○108 年 2 月份加班情形為例，○員該月
平日加班 2h×2 天，計給 $28630 \div 28 \div 8 \times 1.33 \times 4h = 680$ 元；再以○○○108 年 1 月為例，

平
日加班 1h×2 天，計給 $28140 \div 31 \div 8 \times 1.33 \times 2h = 302$ 元。 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
工資、發薪日及方式為何？ 答 每月 5 日發前月全月工資 (含加班費) 以轉帳發給。..
……」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卷附○君 108 年 1 月考勤卡及○○員工加班同意書等影本所載，○君 108 年 1 月 3
日

及 1 月 7 日各加班 1 小時，其 108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2 小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其延長工時工資約為 344 元【(底薪 28,140+全勤 2,000 +伙食 1,760)

/31

/8×4/3×2 小時】，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302 元，不足 42 元，有 108 年 1 月薪資表及薪

資

總額項目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君 108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

工資，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又查訴願人身為雇主，應注意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然其未善盡其計算勞工工資之義務，致有短少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自應受罰；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盡闡明義務為由，冀邀免責。復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8700 號裁處書（第 1 次

裁

罰）事實欄即已載明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公式，該計算公式即已記載 2,000 元（即全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裁罰時，未將每小時工資額計算之方式與內容一併告知改善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

○君延長工時工資，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

責

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